

YANYU
FENGGEXUE

言语风格学
(修订本)

郑远汉 著

YANYU
FENGGEXUE

湖北教育出版社



言语风格学

（修订本）

言语风格学 (修订本)

（修订本）

（修订本）

（修订本）

(鄂)新登字 0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言语风格学 / 郑远汉著 . —2 版(修订版). — 武汉 : 湖北教育出版社 , 1998. 10

ISBN 7-5351-0492-4

I . 言 … II . 郑 … III . 风格学 IV . H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27014 号

出版 : 湖北教育出版社
发 行 : 汉口解放大道新育村 33 号
邮 编 : 430022 电话 : 85830435

经 销 : 新 华 书 店
印 刷 : 通山县印刷厂 (437600 · 通山县通羊镇南市路 165 号)
开 本 : 850mm × 1168mm 1/32 5 插页 13.25 印张
版 次 : 1998 年 12 月第 2 版 1998 年 12 月第 2 次印刷
字 数 : 329 千字 印数 : 1—2 000

ISBN 7-5351-0492-4/H · 24 定价 : 19.50 元

如印刷、装订影响阅读, 承印厂为你调换

再 版 前 言

言语风格学，也称语言风格学或风格学（stylistics），虽然是本世纪初就由瑞士学者巴利（Ch. Bally）作为语言学的一门独立学科提出并建立起来，但是直到今天，在我国对这门学科的认识和研究还很不够，有许多基本理论问题尚待讨论，尤其是需要立足于汉语实际做具体深入的分析。60年代初，我开始关注这个课题，调查并搜集了一些资料，发表了几篇有关的文章，并且试着给中文系本科学生和研究生开了这门课。在这个基础上编成书稿，1990年蒙湖北教育出版社出版。书出版后，受到朋友们的爱护和鼓励，许多朋友还主动为本书撰写了评介文章。但是当时印数很少，不能满足社会需要，不能更广泛地听取朋友们的批评意见。现在湖北教育出版社决定将本书再版。在此，对诸位朋友和湖北教育出版社的支持，我一并表示谢忱。

趁再版的机会，我对原书作了修改和增删，想尽可能将自己近几年获得的新认识反映到书稿里去：第一章“言语风格和言语风格学”主要论述风格和风格学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这次重新改写了；增写了第八章“语体和言语规范”；将我1994年发表的一篇论文《风格与文体》收入，作为书的附录：这些是较大的修改和增补。其他章节也有不同程度的修改或增删。写这本书，势必涉及风格学的许多理论问题，要拿出自己的意见来，但是正如英国语言学家韩礼德（M. A. K. Halliday）所说，“理论的价值

在于对它的应用”（1982），重要的是根据一定的理论认识，具体深入地分析有关的风格现象和言语实际。原书是朝这样的方向作努力，如果这可以算是一个特点的话，此次修订仍维持原貌。无论是就一些基本理论问题发表的意见，还是对各类风格所作的具体描述和分析，都是探索性的，难免有不成熟的地方，尚待以后进一步研究。

目 录

再版前言	1
第一章 言语风格和言语风格学	1
一 言语风格的性质	1
二 言语风格的形成及类型	10
三 言语风格学的对象和任务	21
第二章 汉语的言语民族风格和时代风格	34
一 言语民族风格及其形成	34
二 汉语言语民族风格的语汇表现	41
三 汉语言语民族风格的句法表现	52
四 汉语言语民族风格的话语章法表现	62
五 汉语的言语时代风格	70
第三章 言语个人风格	89
一 言语个人风格的性质	89
二 言语个人风格的分析	96
三 老舍、赵树理言语风格比较	104
四 毛泽东、刘少奇言语风格比较	117
五 贾政、刘姥姥言语风格比较	130
第四章 口语体、书卷体、通用体	149
一 口语体、书卷体、通用体范畴的建立	149
二 汉语的书卷体	157
三 汉语的口语体及通用体	184

第五章 标准体与变异体	215
一 标准体、变异体的性质	215
二 词汇的变异	224
三 语法的变异	242
第六章 科学体、艺术体、谈话体	263
一 科学体、艺术体、谈话体范畴的确立	263
二 科学体的构成特点	268
三 艺术体的构成特点	283
四 谈话体的构成特点	298
五 句式分布情况的调查	319
第七章 语体与言语作品类别	337
一 言语作品的分类	337
二 文艺性作品中的语体	345
三 论说性作品中的语体	356
四 记叙性会话性作品中的语体	365
五 实用性文体中的语体	375
六 文体与风格类型的关系总表	379
第八章 语体和言语规范	381
一 语言规范的二重性	381
二 成分省略的规范问题	394
三 词语搭配的规范问题	400
附录一 风格与文体	406
一 从术语的混乱说起	406
二 从分类依据看风格与文体的区别	408
三 从体系性看风格与文体的区别	411
四 风格的概括性和一般性	413
五 风格与文体的联系	415
附录二 主要参考文献	417

第一章 言语风格和言语风格学

一 言语风格的性质

1.1.1 言语风格的语言—言语性

“风格”这个词在汉语里出现很早，表示的意思不尽相同。《世说新语·德行》：“李元礼风格秀整。”《文心雕龙·议对》：“及陆机断议……亦各有美，风格存焉。”前一例指人的气质品格，后一例指文章的艺术特色。文学批评论及的风格，一般是指作家、作品的艺术风格。还有所谓“建筑风格”、“绘画风格”等等。意思虽不尽相同，但各种涵义的“风格”都与人的思想或行为有关，是人在某一方面表现出的特点的综合反映。言语风格是语言由于使用中受不同交际环境的影响或制约而形成的一系列言语特点的综合表现。言语是人的活动，言语风格当然地同人、同人的行为联系在一起。言语风格不同于别种涵义的风格在于它的语言—言语性。正因如此，言语风格是语言学科研究的对象。

作为语言学科研究对象的风格，也有狭义和广义两种。狭义的风格，只指共时态语言的交际功能变体，即一种语言内部的不同功能变体。这是共体性风格，又称作“语体”。广义的风格，除了语言的交际功能变体，还包括不同民族、不同时代或不同个人的言语风格，即包括非共体性风格。有些学者只把狭义的风格

(语言的交际功能变体) 看作风格学研究的对象。

无论狭义的或广义的风格，都是言语特点的综合表现。语言—言语性是言语风格的基本性质。风格首先是言语的。没有言语活动、言语行为，就不可能形成言语风格。作为一种符号系统的语言，它本身无所谓风格，风格只能在语言的使用中形成。一种民族语言不同于另一种民族语言，那是语言体系不同。古汉语不同于现代汉语，那也是语言体系有所不同。汉语说“他是老师”，英语说“*He is a teacher.*”，语音、词汇、语法都不同，属于两种不同的语言系统，不是使用语言表现出的风格差异。古汉语说“吾谁欺？”疑问代词宾语位于动词前，现代汉语说“我欺侮谁呀？”句法不同，词也有差别，反映了古汉语和现代汉语的体系有所不同，也不是使用语言表现出的风格差异。下面两段话则是另一种性质的差异：

我父亲早年，即 1934 年，便投身革命，征战各地，屡建战功。

我爸很早就参加革命了，那是 1934 年吧，到处打敌人，总是立功！

使用的都是现代汉语，说的意思也一样，但是话的格调不同，前者显得庄重、正式，带书卷气，后者比较随意，口语味浓。这种差异就是风格差异。可见，风格属于言语范畴，这就是风格的言语性。

言语同语言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言语作品是使用语言的结果，所以不管它多么新颖，多么奇特，本身必须包含大家所熟悉的实际存在于语言中的那些语言单位。”^① 风格实际上是对语言成

① [前苏联]A. I. 斯米尔尼茨基·语言存在的客观性·见：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编·语言学论文选译（5）·北京：中华书局，1958. 125

分进行不同选择或处理的结果。对语言成分、语言单位作不同选择或处理，也就是言语特点，也就是不同风格类型的风格成分或风格表现。我们是在言语同语言有不可分割的联系这个前提下强调风格的言语性，这就是风格的语言一言语性。

1.1.2 言语风格的个性和社会性

1.1.2.1 关于风格的个性 个性就是差异。不能说有差异就有个性，但是个性一定体现为差异。没有个性，没有差异，就没有风格。个性是风格的灵魂。从大的方面说，言语有不同民族的个性，是言语的民族风格；有不同时代的个性，是言语的时代风格。就一种共时态的语言说，因交际任务、交际场合等不同而形成的不同功能变体，就是不同的个性，如书卷体和口语体，科学体、艺术体和谈话体，等等，这是一种语言内部的功能风格。使用语言的个人也可以形成自己的言语个性，这是言语个人风格。我们认识和分析各类风格，就是要具体地认识和描述它们各自的个性特征和表现。这是风格学的重要任务。

下面且就朱自清和魏巍两位作家的言语作品，看一看风格即个性的具体表现。

电灯的光射到水上，蜿蜒曲折，闪闪不息，正如跳舞者的仙女的臂膊。我们的船已在她的臂膊里了；如睡在摇篮里一样，倦了的我们便已入梦了。那电灯下的人物，只是得像蚂蚁一般，更不去萦念。这是最后的梦；可惜的是最短的梦！黑暗重复落在我们面前，我们看见傍岸的空船上一星两点的，枯燥无力又摇摇不定的灯光。我们的梦醒了，我们知道就要上岸了；我们心里充满了幻灭的情思。（朱自清《桨声灯影里的秦淮河》）

亲爱的朋友们，当你坐在早晨第一列电车走向工厂的时

候，当你扛上犁耙走向田野的时候，当你喝完一杯豆浆、提着书包走进学校的时候，当你坐到办公桌前开始这一天工作的时候，……朋友，你是否意识到你是在幸福之中呢？你也许很惊讶地说：“这是很平常的呀！”可是，从朝鲜归来的人，会知道你正生活在幸福中，请你意识到这是一种幸福吧，因为只有你意识到这一点，你才能更深刻了解我们的战士在朝鲜奋不顾身的原因。（魏巍《谁是最可爱的人》）

以上摘录的都是文章的最后一部分或最后一段，都是散文作品；摘取的字数大体相当。取这些相同点，是便于更好地比较他们的言语个性。我们细读一下这两段文字，就会感到它们的言语特点有明显的差异，两位作家有各自的言语个性，有不同的风格。朱文寓感触、情怀于细腻的形象描绘之中，句法变化多，包括使用一定的欧化句法，如“倦了的我们”之类，句子一般比较短小，言语委婉、清新。魏文直抒胸臆，感情炽烈，句子一般较长而结构完整、严密，常用排比句法以及设问、反问句式，配之以呼告手法，语言豪放，有气势。这些不同的言语特征，不仅体现在上面所截取的两段文字里，在全篇作品中，在他们的其他散文作品里也有表现。这就是他们的言语个性，是他们的不同风格，即言语个人风格。

1.1.2.2 关于风格的社会性 强调风格的个性，并不意味着否定风格的社会性。个性和社会性不是相互排斥的关系，恰恰相反，对风格来说社会性是风格得以存活的基础。

风格的社会性可以从两方面看。首先，从言语同语言的关系看。在风格的语言—言语性那一节里我们指出过，言语同语言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任何一种风格都是在一种共同语基础上形成的，是使用语言的结果。无论其言语个性怎样特别，正如斯米尔尼茨基所说，它都“必须包含大家所熟悉的实际存在于语言中的

那些语言单位，也就是那些经常在社会上反复使用的语言单位”。所以，只要懂得那种语言，对于建立在那种语言基础上的任何一种风格就都能理解。例如朱自清和魏巍的言语风格不同，但是他们的作品人们都同样能理解。“屡建战功”之类话语和“打仗总是立功”之类话语，风格不同，操汉语的人都能理解。如果一种风格、一种话语，特殊到了人们难以理解的地步，看不懂也听不懂，那么，这种风格连同这样的言语就失去意义，就无法存活。这是显而易见的道理。有人认为不能强调语言规范，否则会扼杀风格、特别是个人风格。这种观点是把言语和语言、风格的个性和社会性对立起来，是不正确的（关于风格同语言规范的关系问题，可参阅本书第八章）。

风格的社会性，还可以从风格本身看。任何一种风格，它的存在必须为社会所认可。言语民族风格和言语时代风格，是一个民族或某一时代的人使用语言的特点的综合表现，这种风格本来就是社会“创造”的，当然是社会认可的。语言内部的功能变体，即语体，是受交际场合等的影响和制约而形成的，不受制于任何个人，不是只为某些人而是为全社会所认可的。言语个人风格与上面那些风格不同，它是个人“创造”的，体现某个或某些个人使用语言的个性，不可能对全社会“开放”。但是，言语个人风格同样必须为社会认可，被社会接受，否则它就难以在社会里站住脚，要受到社会的抵制。风格和“文风”是不同的概念。文风是一种作风，在说话或写文章时表现出的一种作风。作风有好的，有不好的。不好的文风和作风，社会不会认可，要受到抵制。不好的文风，无论其具体表现怎样，都不能称之为“风格”或“个人风格”。风格即特色，特色没有好坏之别。风格必然能为社会认可。

1.1.3 言语风格的系统性

风格不是孤立的存在。风格是一定风格系统中的系统。离开

了系统，不存在风格。每种风格都有自己的言语特点系统，这是风格的内部系统。两种或几种有对立关系的风格构成一个风格范畴，也就是集风格（类型）成范畴，这是风格之间的系统。

1. 1. 3. 1 风格之间的系统 风格是一系列言语特点的综合表现。特点就是差异，就是区别，但是有差异的事物并不都有对立关系。对立性和统一性，或者对立性和互补性，是互相联系的，这样的事物才能构成系统。风格是一种系统。一种风格范畴里的诸风格之间的差异，表现为对立。这种对立性，必然同时表现为统一性，相互制约、彼此规定。例如，口语风格（口语体）之所以成立，因为有与之相对立的书卷风格（书卷体），没有书卷体就没有口语体；反之亦然。集口语体、书卷体而成范畴，这是二分法建立的范畴。也可以用三分法，即由口语体、书卷体和通用体构成范畴。无论是用二分法或三分法建立的范畴，在该范畴里的风格之间是对立关系，又是相互制约、彼此规定的关系。从另外的角度建立的风格，如艺术体、科学体之类，能不能与口语体、书卷体并列，组成一种风格范畴呢？不能。它们之间可以有差异，但不是对立关系，不是相互对立、彼此规定的关系，因而不属一个系统。

构成风格范畴的风格类型从理论上说应该是有定的，而且不能有缺项或多余。共体性风格和非共体性风格的情形有所不同。共体性风格（语体）是一种语言共时态的不同功能变体，变体的总量是确定的，因此，无论是每种风格的内部系统或各种风格之间的系统，都可以得到全面的认识。我们前面主要是就共体性风格说的。非共体性风格，包括言语民族风格、时代风格、个人风格，这些风格构成的系统要予以全面反映，实际上存在不同程度的困难。如言语民族风格，它是不同语言在使用上体现出的民族特色，可以就两种或几种语言作比较，从比较中看出它们各自的民族风格，却很难对世界上所有的语言作系统的分析，建立一个严密的言语民族风格网络。言语时代风格是对一种语言的言语特色作历

时比较的结果，可以选取某两个历时阶段的言语表现进行比较分析，但是要为一种语言，特别是历史悠久的语言，建立起言语时代风格系统，也同样存在诸多困难，包括历史文献资料方面的困难。《沧浪诗话·诗体》所谓“以时而论，则有建安体、黄初体、正始体……唐初体、盛唐体、大历体、元和体、晚唐体、本朝体”，自汉至宋，以时论体，所论的是诗体，划分的是时代，并不是以言语特点为指归研究汉语的时代变体。言语个人风格是因人而异，运用语言比较成熟、形成了自己的言语特色的个人都可以有他的风格，就某两个或某几个人（特别是作家）作分析比较，可以看出他们的风格差异；能不能为众多的个人建立一套严密的个人风格系统呢？文艺批评或美学领域往往论及作家的创作风格，甚至还提出过一定的风格系统，如《文心雕龙》的八体说，即典雅、远奥、精约、显附、繁缛、壮丽、新奇、轻靡，指出“雅与奇反，奥与显殊，繁与约舛，壮与轻乖”。八体说是否概括得合理姑且不论，文学创作风格并非言语个人风格。陈望道称之为“表现上的分类”，他另外还有“个人的分类”，可见《文心雕龙》这样的分类不属于个人风格的分类。陈望道所谓“依写说者个人的分类”，即《沧浪诗话》所列举的“苏李（苏武李陵）体、曹刘（曹植刘公干）体、陶（陶渊明）体、谢（谢灵运）体”等等。对于个人风格只能列举而已。^① 总之，作为非共体性风格的言语民族风格、时代风格、个人风格，全面考察它们的对立互补关系，都存在不同程度的困难，目前还只能作局部的比较，因此也就难以建立严格意义上的“范畴”。

1.1.3.2 风格内部的系统 风格内部的系统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首先，风格是一系列言语特点的综合反映，在用词、句法等

^① 陈望道：修辞学发凡·上海：大江书铺，1933.446

语言的各个层面上都有体现，彼此有联系地形成一种统一的言语格调。个别的、孤立的言语差异不能构成风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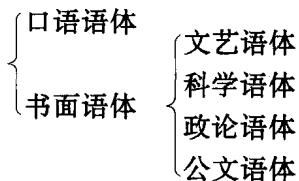
其次，风格的内部构成具有可分析性。构成风格的是风格成分。风格成分有两类，一类是核心成分，即风格要素，一类是基本成分，即风格表现。无论是风格要素或风格表现，都要在词语、句式、章法和辞式的选择差异性上体现出来，虽然这些方面作为风格成分是有联系的，却是可以分别作分析的。

风格要素是构成风格的核心成分，具有排他性。风格表现是构成风格的基本成分，这种成分对内有开放性，对外未必有排他性，但是：第一，从对比的角度看，对内的开放程度或出现频率远比对外的高，从而体现了该风格的言语特点；第二，从成分的性质看，风格表现要受风格要素的“浸染”，并依附于风格要素，从而形成一种风格的整体特征。风格要素和风格表现决定了一种风格的值。不同的风格范畴里，风格要素和风格表现这两类风格成分各占的比重不尽一致。例如用三分法分成的书卷体、口语体、通用体范畴，这种风格范畴主要着眼于语言成分的风格性质，语言成分的性质决定了风格的类别，这样，风格成分基本上都是风格要素。用二分法分成的书卷体和口语体范畴情形则有所不同，它不完全着眼于语言成分的风格性质，而是立足于言语或言语活动。以书卷成分为核心的言语是书卷风格，以口语成分为核心的言语是口语风格。所谓书卷成分，也就是书卷风格的风格要素，口语成分也就是口语风格的风格要素。它们除了起核心作用的风格要素外，必然还有属于该风格的而对外未必有排他性的其他成分，即风格表现。看下面两件言语作品：

兹介绍李强同志前往贵处商谈建房事宜，请予洽谈为荷。
你昨儿个干嘛去了呀昨儿个？

前一件体现书卷风格，后一件体现口语风格。“兹、前往、贵处、商谈、事宜、予、洽谈、为荷”是书卷体的风格要素，“昨儿个、干嘛”这些词语以及煞句性的重复式句法是口语体的风格要素；此外，还有对外未必具有排他性的词语、句法等成分，它们分别受到不同风格要素的“浸染”，从而成为书卷体或口语体的风格成分即风格表现。例如“李强、同志、介绍、请”等，在前一件以书卷体风格要素为核心的言语里，受到书卷体风格要素的浸染，从而成为书卷风格的风格表现，人们不会把它们视为异己成分。同样，后一件作品里虽然有“你、去”等，却不会影响或改变其言语格调。

1.1.3.3 两类系统的联系 风格之间的系统和风格的内部系统是互相联系的。风格之间的对立、互补关系，通过风格内部的系统体现。如果同一风格范畴中几种风格类型之间的内部系统不能表现为对立和互补，而是有大量成分重合或交叉，这样建立的风格范畴和划分的风格类型，就值得怀疑。例如像下面这样建立的风格范畴^①：



这样的风格范畴及风格类型是有问题的。第一，“口头”和“书面”的概念不明，如果是指表达方式，则不是风格的划类，因为属于同一种风格的言语可以见于口头，也可以见于书面。第二，如

^① 张弓·现代汉语修辞(第10章)·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63

果这里的“口头语体”“书面语体”不是指表达方式，而是指两种风格类型，这种划分是将不同的风格范畴混为一谈了，违背了风格的系统性原则。文艺语体之类是按另一种原则划分的，把它们作为“书面语体”的次类型列于其下，将造成系统的混乱，例如文艺语体不是只同书面语体交叉，也可以同口头语体交叉。第三，文艺语体等四种语体缺乏严格的对立互补关系，例如“政论语体”是怎样的言语特点？它同科学语体之间是否有一系列足以相互区别的言语特征？政论文是一种文章类型，文章类型不等于风格类型；如果政论语体就是政论文风格，文章类型很多，像杂文、小品文等等是不是都算风格类型呢？那样言语风格就难以有确定的值。（参阅本书第七章）

二 言语风格的形成及类型

1.2.1 形成言语风格的外部条件

言语风格的形成既有内部条件，又有外部条件；内部条件与外部条件的结合和统一，才能形成一定的风格范畴和风格类型。

形成言语风格的外部条件，概括地说，就是言语交际环境的差异性。言语民族风格和时代风格受有关民族或时代的文化、习俗等制约。言语个人风格受有关个人的素养、气质、性格、喜好等制约。这些将在言语民族风格、言语时代风格、言语个人风格的章节里详细讨论。下面主要就共体性风格即语体形成的外部条件作些说明。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人们使用语言进行交际活动总是具体的，总是置于一定交际环境之中的，包括一定的交际场合、一定的交际任务等等。这些方面的差异性，是形成不同语体重要的外部条件。因为这些差异要影响或支配人们的言语活动，使得言语表达相应地形成不同的特征，以至形成各种不同类型的语体。